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116号

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孟晓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孟晓东，时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9月28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因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筹划股权变更事项，申请停牌。10月19日，公司公告称，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对公司和人民同泰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2018年2月15日，公司公告称，由于人民同泰“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公司将替代人民同泰作为交易主体，按照哈药集团有关安排，认购美国上市公司GNC Holdings, I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同时，公司因相关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人民同泰系哈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时，理应充分评估人民同泰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并就该等事项对

公司重组进程的影响及早作出审慎判断。但公司未能审慎决策，在人民同泰作为交易主体的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重组后续推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就贸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导致公司和人民同泰的股票长期停牌近5个月。后又变更交易主体，且因最终实施的交易未达重组标准而终止本次重组。公司办理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严重影响了公司和人民同泰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此外，人民同泰“因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属于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并非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项，哈药集团和公司应当对上述事项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但哈药集团和公司从未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揭示相关风险，迟至停牌近5个月后才以此为由，更换交易主体。

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7.5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另外，由于存在公司本次重组主要推动者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推进工作不审慎，收购人中信资本违反前期承诺，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等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张镇平，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张利君、董事信跃升，收购人中信资本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孟晓东虽未直接参与重组调研、谈判等工作，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

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时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晓东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